

花蓮縣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全檢查列管標準暨檢修申報列管面積參考表

類別 項目	場 所	用 途	該用途之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 考
			消 防 列 供 消 列	該 防 管	用 途 查 標	樓 察 準 檢	
甲類	電舞廳、夜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觀光理髮、視聽場所(MTV等)、(KTV等)、(理容院、俱樂部、電影院、(KTV等)、(酒吧、酒店(廊)。	全部	全部	(卡拉OK、KTV：總樓地板面積100m ² 以上或3間包廂以上)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房、休閒美容美體場、遊藝場、(含提供指壓、三溫暖式高爾夫練習場、(室內螢幕式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全部	(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m ² 以上)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全部	全部			
	市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總樓地板面積300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300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300m ² 以上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全部	全部	全部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護服務機構(限機構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庭照護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智、啟明、啟聰等特殊學校。	全部	全部	全部(露天之公共浴室除外)			
乙類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全部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一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全部	全部	全部			
	二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全部	全部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三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全部	(補習班、訓練班、安親(才藝)班：總樓地板面積200m ² 以上)	全部	(補習班、訓練班、安親(才藝)班：總樓地板面積200m ² 以上)		
	四圖書館、資料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圖書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全部	全部	全部			
	五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全部	全部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丙類	六辦公室、吧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庭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精神性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福利人文康樂機構、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全部	(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七集合住宅	6層樓以上之集合住宅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八寄宿舍	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	全部	全部			
丁類	九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風雨球場除外)	全部	全部	全部		
	九體育館、活動中心、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500m ² 以上，風雨球場除外)	全部	全部	全部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全部
十一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總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
十二	幼兒園	全部	全部
丙類	電信機器室、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汽車修護廠	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200 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300 m ² 以上
一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閒	總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	總樓地板面積 500 m ² 以上
丁類	一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二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三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全部 (或設有系統式設備者)	設有系統式設備者
戊類	一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 12 條第 1 款用途。 前項以外供第十二條第二至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二 十六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三 地下建築物。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全部
	四 地下建築物。	全部	全部

※ 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消防機關得依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有系統式設備(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室內(外)消防栓、排煙設備等)或檢修申報者應納入列管。

※ 未達列管標準之各類場所提報檢修申報者，執行單位得納入卷宗列管並執行平時檢查。

※ 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進而檢討消防安全設備，以滾動式修正此表。